



#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內容

## 性別暴力防治

- 2015年修正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將年滿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暴力被害人納入保護。

## 媒體性別歧視

- 2016年修正「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」。

## 國籍權

- 2016年修正公布《國籍法》，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## 平衡家庭與工作

- 推動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(2017年至2020年)」。

## 女性健康權益

- 2016年完成「婦女健康政策(草案)」之研議。
- 2016年施行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。

##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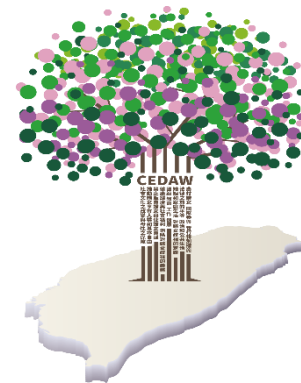
- 2016年修正「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」、「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」。

##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

- 司法院建置引用CEDAW之裁判檢索資料庫。
- 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均安排CEDAW相關課程。

##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

-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公布後，行政院組成「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」。



共同核  
心文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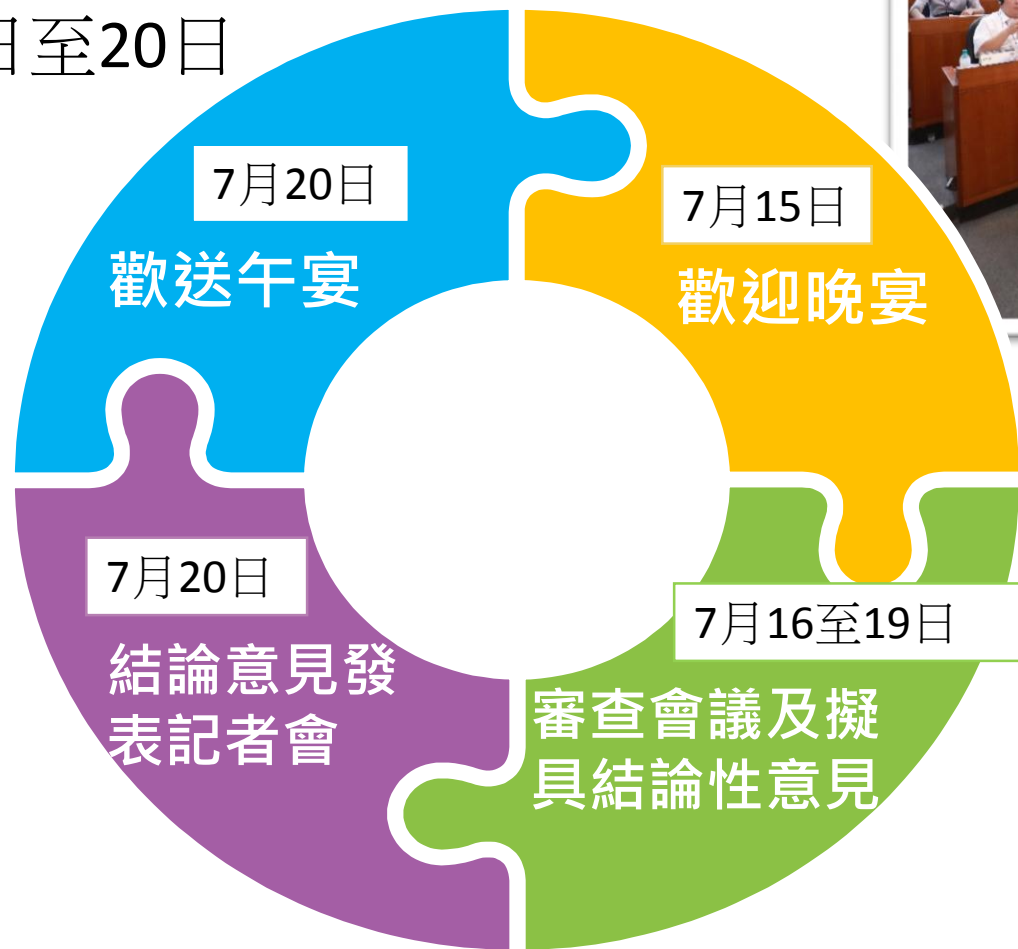
條約專  
要文件

以CEDAW第1條至第16條之架構，呈現2013年至2016年間，新制(修)訂之法律、行政措施推動進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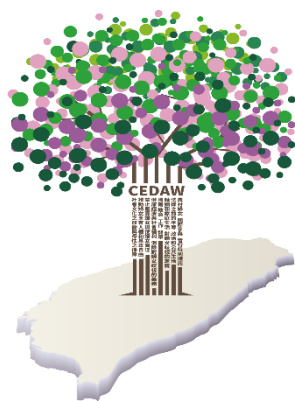
# 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

時間：107年7月16日至20日

- 政府代表團由五院共同組成，計有超過453位政府機關官員與會
- 非政府組織代表總計超過121位參與，充分表達訴求



# 73點結論性意見



## 前言(4點)

## 肯定政府積極參與(1點)

## 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(68點)

1. 性平法制與國家機制
2. 教育宣導與破除刻板印象
3. 近用司法資源
4. 人身安全及性交易剝削
5. 政治、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
6. 性別友善教育及校園環境
7. 社會、經濟福利及賦權
8. 勞動權益、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
9. 婦女健康政策及弱勢婦女健康照護
10. 婚姻與家庭
11. 農村女性賦權

# 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



107年10月3日

邀集各機關確認結論性意見分工及「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」

108年1月31日前

由本院/主辦機關邀集民間團體、性平委員及主/協辦機關等，進行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。

108年7月20日、109年1月20日、109年7月20日

進入GPMNET系統，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。

109年3月至4月

辦理結論性意見期中審查會議，檢視辦理情形，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對話。

109年12月開始

撰寫第4次國家報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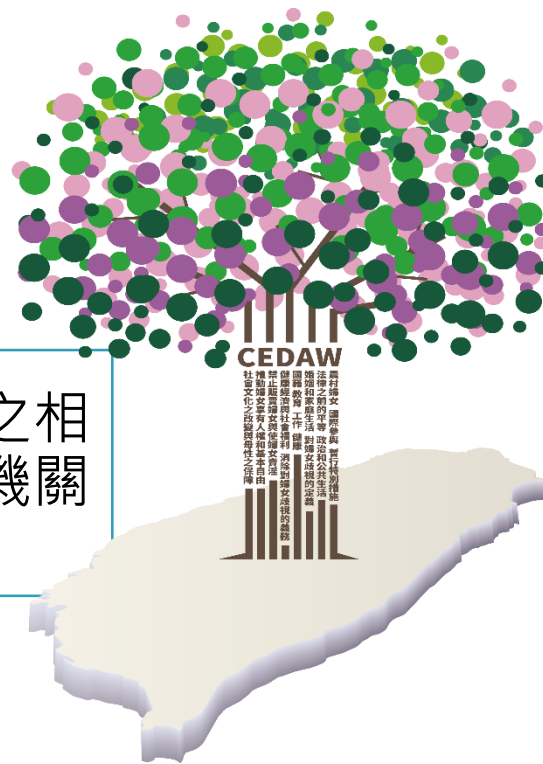
# 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

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、促進女性公私部門決策參與、提升女性經濟力、托育公共化，作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。

推動全面性之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

召開結論性意見之相關會議，督導各機關積極落實

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，協助各機關將CEDAW精神融入施政當中。



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，並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，以加速實質性別平等。

重視民間參與，積極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對話溝通。

各機關依「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」期程及內容，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。